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797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24 分宣布开会。

主席： 代表们，早上好！

我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97 次会议现在开始。

[? 听不出?]说一下我们的工作安排，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也就是[? 新的议程项目的建议?]。在今天上午会议结束的时候，我们将听了介绍，是与议程项目 11 有关的，是比利时代表。他的发言题目是比利时的空间法。然后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开会，也就是和平探索和使用外空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将举行第三次会议。

对这个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或者问题吗？

没有。但是，在我们审议今天上午的项目之前，我要通知大家。我听说有的代表团提出要求，就议程项目 6 做个发言，也就是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和

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想方设法保证合理平等地使用静止轨道，而不致于影响电联的作用。

大家同意的话，我就请沙特阿拉伯代表来谈一下议程项目 6，请你发言。

Moha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  
谢谢主席。我用英文讲话，这对大家都方便一些。沙特阿拉伯认为，目前以及今后[? 说的这一个民用的这个?] [? 听不出?]，不可能在 100 到 150 公里的[? .....?]运行。

因为它可能就这个距离，不应该发生碰撞，不会跟民航[? .....?]发生碰撞的。我们的建议就是说在这个区域，它的上空应该是这样确定的。

所以，我们也想提一个问题，通过秘书处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出，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时，也就是 2010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做一个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全面介绍。

说明在这方面的一些民用任务、民用飞行，说明他们在这方面的操作。

主席：谢谢沙特阿拉伯代表所做的非常简单的发言。你提请我们注意了一些危险，也就是说这些空间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

你要求对外空跟上空进行划界，应该由国际民航组织做个全面的介绍。

印度尼西亚代表，请你发言。

Damos Damoli Agosm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你主席。我国代表团支持任何建议，只要它能够帮助对外空进行划界。因此，我们觉得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建议在委员会里面讨论是及时的。

所以，我们支持民航组织秘书处做一个全面的介绍，说明什么活动可能会影响在外空的活动。

我认为外空的这些活动会影响到他们的这些空域。

主席：好，我们听到沙特阿拉伯的建议得到你的支持，也听到你对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也就是说要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出这个建议。

有没有其他代表也要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呢？

没有。

好，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为了看一下有没有一个结论？]，我们是不是可以认为大家同意把它放在 2010 年小组委员会里审议。

没有人反对，我看到美国代表。

Sam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你主席。我们现在提的是秘书处是谁呀？是民航组织的秘

书处还是我们的？

主席：应该说的是民航组织的秘书处。

没有人要求再讨论这个问题，那我是不是可以认为大家同意这一建议。也就是说向民航组织秘书处提出这个要求，就这样决定了。

各位代表，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也就是向委员会提出新的议程项目建议。

我今天开始讨论，提醒大家，昨天大家都在一个非文件中看到有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些清单，还有一些建议，可能要在今后的会议上[？那就是 8 年时？]讨论完。

在昨天的讨论中，小组委员会知道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是管制空间图像的散发，也就是说通过万维网[？.....？]，这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来的。

哥伦比亚提的这个建议是项目 6 ( b ) 下的，也就是静止轨道的特性和使用，通过审议来保证合理平等的使用，且不致于影响电联的作用。

小组委员会应该做出贡献，就是促进电联的工作，特别是举办电联的研习班，关于使用[？sectoral orbit？]轨道的资源。

第二个是由工作组进行研究，[？也就是 ITUR4A 是在 2011 年进行？]，第三个是[？2011 年的第二部分世界无线电大会？]，举行第十一届世界无线电大会。

第一个就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电联可以做出的贡献。

希腊代表，请你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你，主席。各位，早上好！

你是不是可以在这儿帮我解决一些疑问。因为

一开始的时候法律小组委员会没有任何闭会间介绍，这是第一点。

然后，[? 法律小组委员会也不知道什么特别的性质?]。那就是这些无线电大会等，这都是非常专门的，是非常有资格的专家，也就是电联的特别专家来参加大会。

这个建议如果是来自科技小组委员会的话，[? 找一可行的办法我还是可以接受这个可能性的?]。但是，在体制方面开这种会要制订一些规章制度，[? 只是做出技术性的贡献?]。

另外，其实在电联会议里都要提一些建议性意见。我们怎么可以作为一个体制做出贡献呢？我们是不是可以设想不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而是外空司做出贡献，也就是说，外空事务司在这方面可以做出哪些贡献，来参加电联的研习班或是讲习班，其实这是电联的活动。

一个非常庄严的大会，[? 参加一个开始的大会?]这是一件事，明年在墨西哥举行。但是参加这些研习班、讲习班又是另外一回事。在这类活动中一般是联合国秘书长去发言，[? 反映信息?]。

作为一个体制，电联并不是一个专门机构，它是一个国际技术性组织，我一向就这样称呼他。

[? 如果我们此地是一个政治性会议，当然是有法律的这一个科技方面的专家。?]但是，它基本上还是有政治性质的，所以，我觉得参与这种活动还是有点过分。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的发言。[? 你表示你的意见，就是怎么样就这些建议做出反应?]。你刚才介绍了你的观点。

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我看沙特阿拉伯代表要求发言。

Moha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  
谢谢主席。我想了解一下，既然电联在我们委员会是观察员的身份，我们秘书处和电联在 2010 年会开一次会，[? 通过联合国，?]因为我们大多数代表也是电联的代表。他们是希望参与的。

主席：谢谢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

好，现在请希腊代表接着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恐怕我们好几个同事并没有完全明白我的意思，根据专门机构和独立的国际组织规约来说，每个组织都有具体的法律规约，每个组织和机构都有自己独特的任务授权和法律框架。

只有联合国的秘书长这个级别才可以解决电联讲习班的问题。如果参加的话，他会代表电联总干事来做这个事情。

我们有一个电联活动的相关报告，讲和平利用外空问题，也就是讲这个问题，没有其他内容。也就是说电联不能，而且也没有参与我们的实质性问题。这是事情本来的面目。

鉴于联合国在电联的代表问题，这实际上是同样的情况，我们也不能参与他们的实质性的讨论，这是对等的。

但是，我们可以在更高的层次上，比如说在联合国一级派代表参加电联的主要活动。但是，这些讲习班或者说无线电通讯是另外一码事情，我们必须把它讲清楚。

我们只能代表联合国向他们表示致意。参加他们的会议时，只能向他们表示祝贺或者问候，可以说这也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会议。可能是 Othman 女士或者是 Hedman 先生。这个代表可以报告一下通过了什么决定，介绍一下科技或者法律

小组委员会做出了什么样的决定,比如说针对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内容和其他问题。所以,向他们报告一下,做这个事情是可能的。

但是,我们无法参加这个会议的实质性的讨论。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感谢你的发言,感谢你介绍的情况。有关独立的专门机构还有其他方面的一些问题,刚才希腊代表又给我们做了情况介绍。

这都是联合国大家庭内部的专门机构的一些情况,他们是联合国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联合国代表通常会应邀参加电联的各次会议,可以发言,不仅仅向会议表示祝贺、慰问,同时也可以简单综述一下联合国对这个会议发挥什么作用,有一个什么设想。至少这是我个人的一个心愿。

我也代表联合国参加过电联的会议。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你讲的完全没有错,但是你的作用是有限的,你可以向全体会议介绍情况,[?他的目的就是起草国际条约?]。

我讲的是三个主要的电联会议,这三个会议是有任务授权,做事情的。作为科技小组委员会或者是和平外空委的代表参加[?.....? ]。我们也可以介绍一下,向他们报告一下,我们取得了什么样的成绩。这个和参与他们实质性的工作,如起草一些条约或者是监管协议,是不同的。

比如说,像无线电通讯[?.....? ],或者是提出建议,这和你的报告和实质性参与,是不一样的。我做一个小的澄清。

主席:但我们似乎已经取得了一个共识,我们之间应当没有什么分歧。谢谢你们的理解。再次感谢希腊代表。

还有其他代表想发表你的意见吗?

没有。

好,[?尊敬的?]和秘书处进行了磋商。经过磋商我们得出了结论。我们提出了第二个建议,讲的6(b)[?查收项目?]的情况。

这是伊朗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来的。[?.....?]表示这个通过不了,且对于沙特代表提出的建议,大家发表了意见。

他提议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也就是监管传播,[?传播我们这个会议,可以把它上网?]。

对这个建议大家有什么意见?我是不是可以认为这个提议大家可以接受呢?

希腊代表。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非常抱歉,主席。我没有完全弄明白你的意思。提出这么一项建议是为什么呢,你是不是可以把这项提议再宣读一下,并且加以说明。讲一下为什么要提出这项建议,为什么我们需要把一个看上去并不是法律问题的问题放在我们的议程上,我不是完全太明白,所以是不是可以请你再次把这个提议宣读一遍。非常感谢。

主席:感谢希腊代表。拟议的项目是,全球图像通过互联网传播的管理问题。我还是请你、请这个建议的始作俑者,也就是沙特阿拉伯代表给你解释一下好吗?

Moha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谢谢主席。

主席,有关互联网上网问题,实际上是有恐怖分子在利用。我们沙特阿拉伯有一个法官住的地方[?.....? ],[?他们要讨论恐怖分子的活动?]。

有关这个项目,你查一个人就能一下把他住什么地方、住哪条街搞清楚了。我觉得这个对我们的主权确实是一个干涉,所以说要对上网进行监管,对卫星图像上网进行监管。

主席:谢谢沙特代表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你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项目,希望把它放在我们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加以讨论。

还有其他意见没有?比利时代表。

Jean-Francois Mayenle 先生(比利时):谢谢主席。首先,我要感谢沙特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觉得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事情,但是我们觉得难以接受这个建议。

这对于小组委员会来说是个问题,对外空委也是个问题,这个问题是私密性问题、使用数据的问题,不是外空法涉及的内容。

我们知道外空法律体制是允许自由获取信息的,各国可以自由获取信息。从历史角度来讲,[?我们讲到使用空间生成的信息或数据的时候,无论是通过互联网还是其他的媒介。?]

我们认为,这不是在我们这个论坛上所理解的空间内容。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感谢你发表的意见。你表示了你的疑惑。

到底这个题目是不是属于我们授权应该讨论的项目?

现在请希腊代表。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

首先,我注意到这个问题很敏感。

沙特阿拉伯代表对这个问题非常敏感。但是,

必须据以法律理由,我表示我同意来自比利时的同事及代表的意见,也就是说,我们的任务授权范围问题,不仅仅是讲法律小组委员会的问题,外空委是不是有这么一个授权,通过你,主席先生,我希望向我的沙特阿拉伯同事和其他同事通报一下。

电联在它的框架内,已经连续四年在进行预防空间犯罪问题的工作了。电联已经形成了各项决定,针对这个大问题的一部分已经形成了决定。有些是纯粹的技术上的决定。

我想再说一次,这里又涉及了电联的主管范围、它的授权范围了。至于讲以电子方式传播信息、传播内容,这不是电联要做的事情。

这方面有非常好的国际合作例子,我可以引用一下。这是一个公约,专门针对网络犯罪的公约,是欧洲委员会主持拟订的。这个文书是非常有特色的,有特色的,它是一个国际法律文书。

[?在公约的起草中?],美国、墨西哥等不是这个公约的签署国。那些非欧洲国家积极参与了这个公约的起草,[?并且要批准?],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件。

这是从监管体制来讲的,专门要解决空间犯罪问题,暴露空间犯罪问题。但是我再次要讲,我们的授权不包括这个内容,我们不能够监管这些信息的实际内容,这不属于我们的管制范围。

这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应当是把它上升到和平与安全的高度来考虑。我知道这个问题的存在[?.....?],我完全理解沙特同事提出这个问题的初衷。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感谢他的发言。你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提出的立场,而且你也提请我们注意到了电联已经开展的工作,针对网络犯罪的工作,还有相关的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你采取了你现在所说的这个立场。

中国代表要求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录音只有英文，没有中文）。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的发言。你在发言当中发表了不同于比利时和希腊代表立场的意见。但是你认为最好留在今后再审议这个问题。理由你也解释了，也是由于这个建议与小组委员会在遥感方面的授权有关。

下面请沙特代表发言。

Moha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谢谢主席。首先感谢中国代表对我们的支持。我要谈的另外两个问题是，[在遥感，我们提的方面是供应商等？]，[供应商……]有关国家在签署协定的时候，他们[对付这个工作？]，但是台站也不能涵盖很大的地区。

然后又在没有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将数据传输给其他国家。现在遥感已经商业化了，提供给了国际组织。因此，我也支持中国代表的这个建议。我们希望早些时候在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谢谢尊敬的沙特代表的发言。你也支持中国代表的建议，对此我表示赞赏。中国代表的建议是将这个建议的审议推迟到早些时候，推迟到时机成熟的时候。

下面请伊朗代表发言。

N. Shirazi 先生（伊朗）：谢谢主席。

主席，昨天，我国代表团支持沙特代表提出的建议。我提到过，伊朗代表团认为，卫星图像在因特网上传播是令人关切的。这是由于对社会和国家

产生了有害的影响。我认真听了比利时和希腊代表的发言。我们认为我们面临着两个问题，一个是实质性问题，另外一个形势问题。

实质性问题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的工作有关，大家可以期待外空委适当注意这个问题。这是一个成员国关心的问题。

就形势而言，我赞同中国代表提出的、得到沙特代表支持的建议，早些时候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并请秘书处就形势讨论提出建议。

在法律上，要与外空委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授权相一致。谢谢。

主席：谢谢伊朗代表的发言。你在发言当中向我们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实质性问题，另外一个形势问题。你赞同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有关的讨论形势也应该进一步探讨。谢谢。

希腊代表。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简单谈两点，我认为中国代表团同事的建议是一个非常明智的建议。沙特阿拉伯同事提出的初步问题是很重要的问题。

我们需要略微区分，遥感和以前的遥感产品，还有其他数据传送。不但是数据，其他电子信件，不管是音像，还是其他电文[……]。但是，我们不了解其内容。

迄今为止，联合国从未干预过电文数据传送，对数据电文的内容进行规范，不管是不是令某些国家高兴，这里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恰当场所。

当然，信息自由已经得到了几个世纪的传统渗透。但是，这不是我们这里讨论的问题，也许教科文组织讨论这个问题更为合适。

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进行过内容广泛的讨论，

涉及到社会、哲学各个方面的交叉问题。

我想,我们可以支持中国代表提出的晚些时候回头再讨论这个问题的建议。可以在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来讨论这个问题。比如说从和平利用外空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广泛地讨论这一重要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希腊代表的发言。你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发言,大家都表示赞赏,我想你发言的大意是赞同中国代表的建议,而且你也指出了你为什么赞同中国的这个建议。再次请中国代表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录音只有英文,没有中文)。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的补充发言。你在发言中明确指出,指出了你所关心的问题,您关心的并不是数据内容,而是对这种通讯手段的滥用。

下面请秘书发言,[?解释一下讨论方面?]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请秘书处为明年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文件或报告。我来介绍一下讨论与小组委员会的授权的关系。

当然,秘书处愿意以任何方式帮助小组委员会,但是我们需要各位明示在这方面向秘书处提出什么请求。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授权是由成员国决定的,是由外空委成员国决定的,所以请各位明示。谢谢。

主席:谢谢秘书的发言。下面请尊敬的希腊代表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在听了小组委员会秘书的说明之后,我们这里有可能冒一个小小的风险。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授权,外空司不敢说自己有这方面的权利。

我想大会可以做一件事,[?听不出?]就是声明大会及其会员国做个合法声明,到底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是科技小组委员会还是外空委是有权还是没权来讨论这个问题。不能由外空司来决定这个问题。

不是本组织而是要由成员国来做出这个决定,也就是说成员国需要声明,外空委是否根据主席的授权来行使[?.....?]

我们有可能碰到管辖权问题,请原谅[?.....?]国的坦率。

主席:谢谢尊敬的希腊代表的发言。我想秘书处的说明是另外一个方向上的,他说的是另外一件事,就是有人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秘书处对这个问题需要一些澄清。

[?并不是外空司对某件事做出解释的问题,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需要解释的问题,需要大家来澄清的问题,?]也使秘书处能够恰当地完成其工作,秘书处所要做的是澄清。希腊。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是的,我们这样做正是为了保护秘书处,使秘书处不会卷入这个权限,是有权还是无权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我只是发表了一些预防性意见。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的发言。我们注意到了你的关切,这是为了对秘书处进行预防性保护。下面再次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很抱歉,我再次发言。我也想再提出一个 G 小段。谢谢。就是在文件中的 A、B、C、D、E、F 后面再加上 G。

主席:尊敬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小组委员会秘书刚刚告诉我,你的请求可以反映在这部分中,随后的讨论可以在增加一个 G 小段。

尊敬的比利时代表。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很抱歉，主席，我给搞糊涂了，我本来认为沙特阿拉伯的建议已经被推迟了。沙特阿拉伯的建议到底是什么状况？是不是题目发生了变化？[是否要审议在今后几年修改建议措词的问题？]还是保留这个建议？

主席：比利时代表，你知道非文件的这一部分内容都是由不同的代表团提出的。[听不出？]到了吗？这些都是作为[……]可能性来予以考虑的，用于今后讨论。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我们应该做到符合标准，中国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代表团曾经提过的建议[……]。为此，沙特阿拉伯的建议应该包括在清单里，也就是说可能的[听不出？]。

从来没有决定是否或者是任何时期，只不过是在今后可能，对不对？

主席：对，谢谢你，比利时代表。Hedman 先生告诉我，我们是不是可以打断一下对这个非文件的讨论。[还有 10 人？]我们今天下午还可以接着审议这个项目。如果有人愿意的话，可以接着谈。

下午还可以接着谈，并做个总结，有的代表团如果愿意就这个议程项目再发言，有新的意见，他们将有机会在下午继续谈。

现在我们可以继续，请介绍，我们可以暂时[……]，完了以后我们将休会。

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继续他们的讨论。这个工作方法大家可以接受吗？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来谈谈比利时的空间法，

请你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你，主席。我尽量简单地做个介绍，因为昨天工作组主席说过，在小组委员会里我们已经谈过空间法，在我们今天的介绍里，主要是因为我们最近通过了一个法律，它里面有更多的内容。

第二点，这让我有机会谈一下在工作组里，也就是说在国家立法工作组，即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里涉及的一些问题，更为详细地来谈一谈。

回来再谈这个初步问题，我要提醒大家，比利时空间法是新一代立法文书之一。这让我们有机会集中来看立法方面的一些新内容，比方说环境保护以及轨道透明度。

我们为什么要进行这种立法[……]，有三个主要理由。一是要遵守国际法，我必须指出这一点，因为我们提到了国际义务，比利时认为《外空条约》第六、七、八条都有所提及，所以我们集中谈某些活动而不是其他的一些活动，我以后再谈其他活动。

第二点是比利时并没有这个发射结构，在国内没有火箭发射或者是卫星发射系统。但是，我们有一个地面站，就是[S]，就是说欧空局的这个外空站。[这是经济社会领域发展的？]。

所以，这个外空站可以用来发展新的活动，这完全是属于欧空局范围内的活动。

有一部分活动是允许的私人类活动，也就是与卫星有关的活动。因此，比利时认为，还是有必要制订一些立法，使我们可以进行这种活动。

因为它不完全属于这个[……]，就是说没有管制活动。另外，就是一些保证，我们可以执行国际方面的一些标准。究竟什么活动包括在这个法律里面，在发射活动方面[……]。

当然，就比利时来说，这是设想性的。[？任何轨道上的活动是导航的这部分的，还有这些活动的转移？]，最后说的是，在转移方面有同样的标准。

必须从有关部门得到授权，这并不光是资产转移而是活动本身，也就是在外空物体的管制[？.....？]。所以，你可以转移这些物体。

有的时候并不一定是转移了它的管制，这完全是属于这个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当然，这个法律不包括的是调研活动，以及负荷，还有释放信息、信号等等。

外空活动的管辖范围是由比利时人或是在比利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公民开展的活动，[？在不属于比利时管辖范围的比利时领土上.....？]。

比方说，欧空局在[？听不出？]的外空局[？.....？]。然后是、这在我们总部以及北约组织的协议中都可以应用。另外，是在比利时领土以外的，比如说在比利时管制或者是管辖范围内的，[？我想那到有比利时传奇？]的[？听不出？]。

[？其指的是船只或者平台？]，因为一些活动是受到特别的国际协议约束的，是由比利时管辖的。特别国际协议，比方说多边的或者单边的协议。[？要保证在利益情况之下？]，应该是比利时的管辖权适用的。

这就是在某些活动上，第三方跟比利时管辖范围内的[？.....？]达成了协议，就由比利时管辖范围的[？.....？]来[？听不出？]。因此，在这方面，比利时法律是适用的。

我指出一个[？听不出？]，比方说，如果有一块东西掉在比利时的领土上，那么这个东西就要由比利时的政府根据 1964 年的条约交出去。这是有这个[？听不出？]公约所规定的。

所以，还有一个就是外空物体以及碎片掉在我们的领土上，所以这都是属于偿还这些[？.....？]，所以，这都属于关于物体的规定。

另外，有关国家的当局，这些可能是部门，也可能是一些技术性的专门知识，法律规定要用国际专家。[？然后说欧空局，如果是这样的话，就能根据一定的协议？]。

我讲的也有一些国际组织或者是国家专家提供技术援助，得到最多[？.....？]，能够帮助我们进行这种活动，[？听不出？]平时[？.....？]，其实很欢迎能够尽量利用我们的专家知识。

我们毕竟是一个小国，并不一定有这类我国应有的必要的专家知识。我们的条件只是法律规定的条件。

一个自然实体必须遵守国际外空法，也要遵守其他的国家立法，这是很重要的。我们并不一定[？豁免其他地方的立法？]，有时是环境法、经济法，一些专门的土地使用或者是城市这法律。

我们没有任何优惠性做法，我们的一些共同法律适用于所有这些活动，当然也与外空有关。

因为有一些具体条件是我们国王规定的条件，国王可能规定必须要有保险制度，要遵守国际标准和规范，这可能涉及到某些的经营者或者是所有经营者。

如果涉及到某个经营者的话，按照这个情况来看，可能由有关部门来处理，应该由一些适当的财政来保证，[？.....？]也会是适用的，就像在这个屏幕上可以看到的。首先，必须要有依据，按照每一个案例来加以解释。

根据我们的法律[？如果是当局对个别案例来确定？]，这也可以拿到法庭上去申诉有关的条件，这样就必须要做一个适当的裁判。

这就能避免任何的不当做法,责任两年前我已经解释过,是《外空条约》第7条,我们是要负责的。是1972年比利时对经营者所采取的行动规定。

但是,这里面还是有一定的指标限额,最近是由国王规定的[?听不出?],这个管制反正就是说,[?经营者10%的能力……?],因为在这方面是要全权负责的。

因为有的时候,可能很大的一个数字涉及在内。我们不愿意让这些经营者受到过分的影响,让他血本无归。所以,我们的要求主要根据他的能力及他的经营额来确定,这里面没有涉及到欺诈或者是各种不法行为。

这里面有一些故意行为,一种蓄意的违法行为,必须采取法律办法来对付他。当然,在这方面,如果有任何损失的话,就在这个基础上来确定。

[?主要的是由于这些经营人?],它不是条约的一方也不是《责任公约》的一方,所以,他们不需要参与磋商,合作部分决定国家对这方面责任做出补偿,所以比利时其实是为此谈判的,比方说我们同意这种的计算的,我们不同意[?……?],在某种程度上必须要保证。

他们的参与让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有了第三方的责任。所以,这当然也属于我们责任公约的一部分。

另外也有一些协议是要对经营人保险的。1972年条约规定,这并不排除对那些运营方来说是一个互补措施。对于那些直接受害方,有时有可能造成伤害,这有些补救措施。就是根据1972年的协议来做出的。

现在讲一下登记和信息方面的情况,这方面有不同的信息来源。我们国家必须要把这个情况向联合国通报,我们根据法律建立了空间物体登记册。

现在还没有人参加登记,但是我们在法律登记方面有这么一个能力,而且还有国家的这么一个授权机制,它的规模是不一样的。

因为这些权力是由政府授予的,是根据第6条来进行的,而不是根据《空间条约》第8条,不是根据第8条,而是根据我们另外一个[?……?]第6条。

第一份文件是针对授权的,第二个信息讲的是国家登记,针对空间物体的,这必须由当局来填,不是由运营方来做,还有这么一个表格,可能涉及环境影响,具体规定了一些要满足什么环境要求,这是运行方需要做的事情。

还有空间及其对地面的影响,还有有关发射运载工具的信息。

这里的技术情况都列在屏幕上,但是最重要的一点,在商业运行方面,是可以获得这类信息的。但是,主要关切点是,有些信息确实可能是非常敏感的,可能会提供给大众。要取得一个平衡度,很好的一个度,一个是政党信息。

有必要了解运营方通过互联网可以获得信息的。另外一个例子是,针对整个大众来讲是不是他们有途径来了解空间的活动。

所以我们这个法律就是要寻求一个非常好的平衡,我们做的非常出色的,也就是取得兼顾公众的知情权。

另一方面,还有一个私密权问题。在这方面,不要夸大一方,偏护另一方。还有执法方面的情况,针对授权、撤出或者是终止方面的情况。

比如我国出现了不履约的情况,[?访问权或者是指定专家的访问权,获得信息权利,运营方的设施和地区。?]运营方可以拒绝,但是这里可能有授权被撤回或者是终止的这种风险。

这样，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碰到过这方面的情况。运营方从中并没有获得任何利益。

那么，还有刑事制裁方面，可以说，刑法最高是一年入狱，罚款最高达到 25 000 欧元。只要是违反了比利时法律就会有这个惩罚。

主席：非常非常感谢你给我们介绍了比利时空间法方面的总体和具体情况。感谢比利时代表给我们做的技术报告。

显而易见，我必须问一下各国代表团有没有什么意见或者是说问题？

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比利时同事已经做好了准备来回答你们提的问题，这是根据工作组的形势来进行的，根据我们的议程有问答的时间。

我现在准备宣布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散会。这样，我们的工作组，就是和平利用和探索

外层空间国家立法工作组可以开始他们的会议。

但是在宣布我们散会之前，我要提请代表注意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会在 3 点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也就是对委员会提出建议设立新的议程项目的问题。

在下午会议结束的时候还会有一个报告。这个报告是针对议程项目 11 的，报告人是日本代表，讲一下日本的空间法情况。

所以说在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之后我们还会再开会。

对我拟议的工作安排大家有什么意见吗？我看没有。

好，我们这次会议散会，下午 3 点继续开会。

上午 11 时 46 分散会。